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調警共同偵辦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卓浚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、新城分局，共同於昨（22）日早上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第五選區葉姓縣議員候選人、各樁腳住處及競選總部等共 16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葉姓縣議員候選人、葉姓、林姓（女）、陳姓、林姓（男）助選員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 17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葉姓縣議員候選人、葉姓、林姓（女）、陳姓、林姓（男）助選員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該法院於今（23）日晚上裁定葉姓縣議員候選人、林姓（男）助選員羈押禁見；另葉姓助選員具保 10 萬元、林姓（女）助選員具保 8 萬元、陳姓助選員具保 6 萬元。

本件葉姓縣議員候選人涉嫌於決定參選後，席開 20 桌舉辦選舉餐會，免費招待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飲宴，且可飲用價值千元以上之洋酒、紅酒、高粱酒及欣賞綜藝舞蹈團之表演，以此為對價尋求在場選民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調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昨（22）日早上執行搜索及通知 17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相關證據。

距離投開票日僅剩 3 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於選前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且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

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